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淑琬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俞啟鎬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確認其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評估指引所列的條件。董事的簡介見本年報第7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淑浣女士 (主席)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勞偉安先生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俞啟鎬先生	4/4	100%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則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莊淑浣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除董事關係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履行，彼等分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由於董事會現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的辭任或被罷免的情況下，每名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不超過三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此條文與公司細則所豁免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輪席退任之規定產生潛在性之衝突。董事會已審核有關公司細則並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議案，以消除上述潛在性之衝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以下另有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是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 (主席)	1/1	100%
勞偉安先生	1/1	100%
俞啟鎬先生	1/1	100%
王炳忠拿督	1/1	100%
江木賢先生	1/1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五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並修改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對董事會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其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仕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委任新董事局成員。

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內(「股份回購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偉安先生(主席)	5/5	100%
劉紹基先生	5/5	100%
俞啟鎬先生	5/5	100%

於二零零五年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聘用信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二零零五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其運作適當。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740,000
非核數服務	207,937
	947,93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書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有效率，及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c)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標準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保持與股東溝通，包括刊印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該等資料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回購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通過。